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3 号

烟台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烟台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烟台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 烟台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序言“烟台职业学院是 2001 年由原烟台职工大学、烟台工业学校、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山东省对外经济学校、烟台教育学院、烟台广播电视大学等 7 所学校先后合并组建而成。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46 年创办的青岛私立商业职业学校。2010 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烟台职业学院 2001 年建校，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由原烟台职工大学、烟台工业学校、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山东省对外经济学校、烟台教育学院、烟台广播电视大学等 7 所学校先后合并组建而成。2010 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2017 年立项山东省首批优质高职院校，2019 年被确定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

第二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

权:

(一) 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 根据办学实际需要, 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 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 对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 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 在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导下, 履行办学职责。”**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校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实施特色立校、创新兴校、人才强校、文化育校的发展战略，建设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职强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实施特色立校、创新兴校、人才强校、文化育校的发展战略，建设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职强校。”

第五条 章程原第九条中“完善三年制大专教育、五年一贯制教育、三二连读、‘3+2’专本贯通分段培养、预备技师培养、直招士官定向培养等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修改为：**“完善三年制大专教育、‘3+2’专本贯通分段培养、预备技师培养、直招士官定向培养、留学生培养等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

第六条 原第十条内容调整至第十一条，原第十一条内容调整至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烟台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广大师生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推进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推进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校开设制造类、电子信息类、土建类、交通运输类、财经类、旅游类、公共事业类、文化教育类、轻纺食品类、生化与药品类、艺术设计传媒类专业；根据办学定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资源，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推进国家、省、校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要服务方向、涵盖烟台市主要产业和产品集群的专业体系”，**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开设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土木建筑类、交通运输类、财经商贸类、旅游类、文化艺术类、教育与体育类、食品药品与粮食类、生物与化工类专业群；根据办学定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资源，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推进国家、省、校品牌特色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要服务方向、涵盖烟台市主要产业和产品集群的专业体系”。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学校遵循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交替要求，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修改为**：“第十九条 学校遵循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要求，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学校实行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健全院系两级常规检查督导制度，定期发布院系两级年度质量报告，引入第三方评价，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有效课堂等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全面开展常态化的质量诊断与改进。实行教学质量分析与报告制度，定期发布院、系两级年度质量报告。引入第三方评价，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有效课堂等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后面增加第三十条“学生应当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弘扬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第七款“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修改为**：“就

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后，增加第四十四条“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中，“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余不作改动。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中“中国共产党烟台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一）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四）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调查处理举报的问题。”**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学校的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

（四）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格审查调查党员干部、调查处置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调查处理举报的问题。”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中“党委会议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修改为**：“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



项。”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中“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在章程原第八十条后增加第八十三条“学校党委指定学院办公室负责章程的贯彻执行与监督。”